#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、第十點修正對照表
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院長兼任，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本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、循環經濟推動專案業務。 | 三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院長兼任，依主任委員指示督導本會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業務。 | 為推動循環經濟，邁向資源永續，協調整合跨部會資源、規劃相應方案，並採計畫性推動執行，於本會設立循環經濟推動專案小組，爰修正增列循環經濟之專案業務。 |
| 十、本會依任務設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，以推動及協調永續發展相關議題。<br>工作分組置召集人，由分組召集機關首長兼任之；各工作分組得聘請顧問，報執行長備查。<br>專案小組召集人，由執行長或由主任委員指定之政務委員兼任之，並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召集人核定後聘任之。<br>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每三個月至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。 | 十、本會依任務設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，以推動及協調永續發展相關議題。工作分組置召集人，由分組召集機關首長兼任之；各工作分組得聘請顧問，報執行長備查。專案小組召集人，由執行長兼任之，並得置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執行長核定後聘任之。工作分組及專案小組每三個月至六個月召開會議一次。 | 一、本點規定分列為四項予以規範，以利適用。<br>二、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所增設之「循環經濟推動專案小組」召集人係由主任委員指定之政務委員兼任，及各專案小組所置諮詢委員，由召集人核定後聘任之，爰修正第三項規定。 |